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民和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民和县十八届人大常委，报告民和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财政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地区发展和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海东市委市政府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及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立足多民族聚居县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整合资金资产资源，重点保障民族地区民生改善、特色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县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88.69 亿元。其中：地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7 亿元，中央、省返还性补助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57.88 亿元，专项资金补助 10.8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4.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83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8.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5 亿元，为确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调出资金 0.8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85 亿元，结转 8.33 亿元，实现了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财力 8.1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67 亿元，上年结转 0.98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3.83 亿元，为弥补政府基金年度收支缺口从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0.83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1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8 亿元，结转 0.84 亿元，实现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15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年初余额 3.97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49 亿元，期末滚

存结余 4.36 亿元。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围绕重大战略任务，深挖收入潜力，狠抓支出管理，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4.9%，减收 0.17 亿元。按收入结构来看：税收收入完成 2.62 亿元，同比增收 0.17 亿元，同比增长 7.1%；非税收入完成 0.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2.11 亿元）的 35.4%，同比减收 0.35 亿元，同比下降 31.7%。截至 6 月底，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2.24 亿元，同比减支 11.99 亿元，同比减少 35%。剔除上年灾后重建资金 13.39 亿元，同比增支 1.41 亿元，同比增长 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6 月底，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78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2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84 亿元、县本级收入 1.7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8%，同比增收 1.13 亿元，增长 195.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7 亿元，同比增收 1.13 亿元，增长 201%。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 亿元，同比增支 1.65 亿元，增长 21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2万元，支出12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39亿元，完成预算的7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0.79亿元，完成预算的53%。年初余额4.36亿元，累计收支结余0.6亿元，期末滚存结余4.96亿元。

（五）民生领域资金使用情况

从民生支出具体情况来看，截至6月底各重点领域支出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公共安全支出5478万元，同比增支505万元，同比增长10.15%；教育支出4.75亿元，同比增支1.01亿元，同比增长27.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37万元，同比减支1034万元，同比减少47.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亿元，同比增支8443万元，同比增长18.94%；卫生健康支出2.18亿元，同比增支1802万元，同比增长8.99%；节能环保支出3261万元，同比减支1222万元，同比减少27.26%；农林水支出3.7亿元，同比增支175万元，同比增长0.47%；交通运输支出2409万元，同比减支560万元，同比减少18.86%；住房保障支出9988万元（2024年含灾后重建资金4.67亿元），同比减支6.84亿元，同比减少87.25%。总体而言，截至6月底民生支出合计18.22亿元，同比减支5.01亿元，同比减少21.57%。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政府性债务存量及化解任务

2024 年末全县政府性债务存量为 78.08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 58.17 亿元（一般债 26.93 亿元、专项债 31.24 亿元）；隐性债务 15.08 亿元；融资平台类国有企业债务 4.27 亿元；非融资平台类国有企业债务 0.56 亿元。法定债务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隐性债务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建设等。民和县 2024 年末政府债务率 82%，风险等级为绿色。

根据市委市政府化债任务要求，2025 年我县共需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8.71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法定债务本息 3.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应偿还本息 2.83 亿元（本金 2.03 亿元，利息 0.8 亿元）、专项债本年度无本金偿还，应偿还利息 1.02 亿元、政府外债（六盘山片区扶贫贷款）应偿还本息 0.06 亿元（按照 2024 年底人民币与欧元汇率计算）；应偿还隐性债务本息 4.15 亿元（本金 3.61 亿元，利息 0.54 亿元万元）；应偿还融资平台类国有企业债务 0.65 亿元。

（二）政府性债务化解计划及完成情况

针对 3.91 亿元法定债务，其中到期 2.83 亿元一般债计划通过申请再融资置换本金方式偿还 1.83 亿元，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安排新增财政预算收入偿还 1.00 亿元；1.02 亿元专项债计划通过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金收入）偿还；0.06 亿元政府外债计划通过安排年度预算偿还。以上，均已纳入 2025 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针对 4.15 亿元隐性债务，其中本金计划通过专项债券再融资置换本金 2.46 亿元，剩余 1.15 亿元本金市政府要求县级财政自行偿还，目前暂通过安排年度预算偿还，利息 0.54 亿元计划通过安排年初预算资金偿还；针对 0.65 亿元融资平台类国有企业债务，分别为：民和国融投资有限公司自行偿还 0.1 亿元，下川口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偿还 0.55 亿元。

县委县政府始终将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债务存量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不断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截至 6 月底，我县共化解债务 4.93 亿元，化债率 56.6%。分债务类型具体情况为：**一是**化解法定债 2.23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57.0%。通过正常再融资置换 1.33 亿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4277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4742 万元。**二是**化解隐性债 2.7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65.0%。通过国家出台化债政策，利用专项债置换隐性债务 2.46 亿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2382 万元。

上半年债务变动情况。2025 年上半年依据债务限额和实际需求，经市政府批准，新增法定债 2.9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270 万元，新增隐性债务置换专项债券 2.46 亿元）。我县严格按照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在核定批准限额内依法适度举债，全县法定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以内。另外隐性债务减少

2.46 亿元。

四、2025 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坚持强基固本，持续稳定经济大盘。一是**做强产业壮大财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涵养优质财源，加快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形成财政增收与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坚定不移抓实收入，准确把握财税收入变化趋势，突出抓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税收征管，做大做优财政蛋糕。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源**。持续推进国有资产资源处置，特别是加大闲置保障房商铺盘活力度，着力挖潜增收，聚焦盘活城区内资产，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全力争取资金支持**。紧密跟踪中央、省级政策动向，积极争取转移支付、新增债券及各类政策试点。用活用好各类财政工具，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密切沟通，强化重点领域能力建设。

(二) 坚持保障重点，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制定本级下半年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明确保障内容、政策标准、实施期限、支出责任等。二是**落实民生保障重点任务**。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在全面保障“三保”基础上，将财力集中在化解债务、解决企业拖欠以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上。三是**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积极争取专项债券额度，充分发挥增发国债作

用，多渠道筹集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扩大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

（三）坚持改革破题，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以零为起点编制后续预算。严格按“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县委县政府重点决策部署、部门必须开展的工作和其他事项顺序安排支出预算。二是**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税源**。结合我县资源禀赋，重点发展文旅、特色农产品等可持续产业，大力推广招商引资政策，吸引实体企业落地，扩大增值税、所得税税基，大力培育新税源。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力打造预算绩效全周期闭环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资金分配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和库款保障机制，兜牢“三保”底线。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逐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关注债务率，积极盘活各类资产，确保债务率处于合理区间。三是**全面履行依法理财**。严格执行预算法等相关法律，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把日常财会监督、财政专项检查、推进财务管理监督常态化检查等工作落

到实处，着力提升各单位内控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五）坚持从严从实，持续强化财经纪律。一是**深化思想认识**。财政部门作为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必须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和把握问题，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同各类财经违法违规行为做坚决斗争，看紧“钱袋子”，当好财政资金“守护者”。二是**加强财会监督**。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财会监督与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绩效管理一体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三是**注重成果运用**。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压实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将财会监督成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安排等重要依据，通过收回资金、调减预算、暂停拨款等措施，对违规部门单位予以惩戒，以监督促管理。

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握实践要求，守正创新、务实笃行，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民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展现财政担当。